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營業地址																																																	
申請人 (即受處分人)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處分法條依據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民國 年 月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號																																																			
裁處書編號		( )年 號																																																			
<p>一、行政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者，本處不予受理。</p> <p>二、申請事由(請於□內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且可提供本票擔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前二款規定，惟確有意願繳納罰鍰金額。</p> <p>三、申請分期內容：</p> <p>(一)受處分案件計 件，罰鍰金額總計 元。</p> <p>(二)申請分期繳納完畢結案。</p> <p>(三)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別</th> <th>繳款日期</th> <th>金額(元)</th> <th>期別</th> <th>繳款日期</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四、申請人保證如期繳納罰鍰，如未依限繳納、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或有任何一期票據延遲或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由貴處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受處分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p>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得分二至五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得分二至十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十五期繳納。

說明二：繳款期限之末日如遇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本 票**

憑票願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授權受款人填寫）無條件擔任支付

受款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付款地：臺北市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共同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發票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騎縫線

請於騎縫線上加蓋發票人印章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簽發未載到期日，金額為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本票乙紙交付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即受款人）作為債權擔保。立授權書人茲特此聲明授權受款人得於立授權書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後，隨時於前開本票上自行填載到期日後，依法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且立授權書人不得撤回或附加任何限制。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立授權書人（即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授權書人（即共同發票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